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巖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巖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陸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巖峻因犯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前述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倘違背上開定執行刑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事訴訟法第

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黃巖峻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前開編號所示之刑，且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竊盜罪與詐欺取財罪、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40日+90日=130日，惟拘役定刑上限為120日）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簡雅文

附表：受刑人黃巖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日期：民國）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06月05日	112年07月03日	112年09月20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759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判決日期	112年08月14日	113年06月21日	113年06月21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759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2日	113年08月06日	113年08月06日
備	註		編號2至6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9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08月16日	112年08月21日	112年08月29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1日	113年06月21日	113年06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113年度簡字第790號
	判決日期	113年08月06日	113年08月06日	113年08月06日
備	註	編號2至6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9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